

沈丘县妇幼保健所



所 志

沈丘县妇幼保健所编 1985.12



前 言

妇幼卫生工作是我国人民卫生事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预防医学的一个主要内容。特别在基层卫生工作中占据重要的位置。为承前启后，继往开来，能更好地了解妇幼保健工作的过去，认识现在，开拓未来，积极而有计划地开展好人民的妇幼卫生事业，使之有效地服务于“四化”建设，为促进物质文明、精神文明的开展，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特编纂此志。

本志主要记述自1952年以来，妇幼卫生工作发展状况及有关资料，其内容包括机构沿革，负责人员一览表，业务开展，妇幼卫生大事记等。在编写过程中，采取查阅档案及有关资料，调查、访问和传人，广征博采，实事求是地进行去粗取精，去伪存真，反复核实，多次修改，写成初稿。在编写过程中，卫生局专业志编辑室及时给予指导，老同志、姑领等给予热情帮助和支持，主动提供有关内容，对此谨致谢。

但是，由于时间仓促，资料欠缺，加之我们经验不足，水平有限，遗憾之处在所难免，望予指正。

一九八六年元月

目 录

第一章 机构沿革	1
第一节 机构的建立、隶属、名称、地址的沿革	1
附：负责人一览表	
第二节 性质与任务	2
第三节 房屋、设备、人员、床位	5
第四节 基层组织	9
第二章 业务工作的开展	10
第一节 妇幼保健工作的开展	10
1. 旧法接生的历史概况、新法接生的实行和技术人员的培训	
2. 茜芭茜白妇女病	
3. 围产期保健	
第二节 儿童工作的开展	25
1. 幼稚组织的建立 保教人员的培训	
2. 儿童疾病的防治及健康检查	
第三节 计划生育技术指导工作	32
第四节 门诊业务开展	36
第一节 第三章 妇幼保健工作大事记	38

第一章 机构沿革

第一节 机构的设立 发展 名称 地址的政变

沈丘县自一九五二年九月，主槐店镇建立接生站，南关接生站站址设在二，北关接生站设在任站东。开始进行了新法接生工作。

一九五六年六月，沈丘县妇幼保健所成立，座落主槐店镇太平街（今机直院北），南高屋十间，二间东屋，七间北屋，百间药产床一百，所共一人，助产士二人，内科医生一人，保健员二人，会计一人，共七人组成。

县妇幼保健所是全县业务技术指导中心，它对全县各一级的妇幼保健工作（保健站，接生站）经常进行指导。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因体制改革，机构精简，沈丘县妇幼保健所撤销，单位人员归县医院，防疫站合并。

一九六三年，沈丘县妇幼保健站恢复，地址现文津街，百间屋六间，药产床十床，药产床一百，保健员二人，助产士二人（包括临时负责妇幼保健工作一人），共六人组成。

一九六六年，妇幼保健站撤销，单位人员归县医院防疫站合并。

一九七六年，沈丘县妇幼保健所恢复，地址在大闸北路路西。

我所设置前保、保组、妇保组、后助组三个组，现在我所已
成为县内一定规模的全县妇幼保健工作的主管中心。

附：单位负责人变动情况表

单位负责人变动情况表

姓 名	职 务	籍 贯	任 期
张素兰	站长	槐店镇	1952
李 恒	“ ”	“ ”	1952
王应敏	所长	“ ”	1956 ~ 1958
王凤修	“ ”	北 杨 集	1976 ~ 1985
陶明芳	付所长	开封陈留县	1983 ~ 1985
胡素兰	付所长	城 关	1985 ~ 1985

第二节 挂 牌 与 任 务

一：挂 牌

1 妇幼保健所是所内最高的主管业务单位，受县卫生局的领

局和上级妇幼保健专业机构的业务指导，妇幼保健所设专门门诊和一定数量的门诊，为全县妇幼保健事业的指导中心。负责指导各乡卫生院妇幼保健或妇产科人员的妇幼保健工作的开展，是妇幼保健所以县医院为一校下后援和培训基地。工作中密切配合，各负其责。妇幼保健专业人员需保证每周至少有一半以上的时间从事本职工作。

2. 妇幼保健应认真贯彻面向工农兵，预防为主，团结中西医，卫生工作与群众运动相结合的卫生工作方针。根据妇女、儿童的主理特点，运用现代医学和祖国医学科学技术对妇女、儿童进行经常性的预防保健工作，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不断提高妇女、儿童健康水平，逐步发展我国的妇幼保健事业。

二、职责范围

一、妇幼保健所主县卫生局统一领导下，负责全县妇幼保健工作的组织领导和业务指导。

主要内容有：

1. 掌握全县妇女、儿童健康状况和妇幼保健方面的主要政策、领导指标，对危害妇女、儿童健康的主要问题提出防治措施，并报领导的参核。

2. 组织指导基层开展各项妇幼保健业务，经常督促检查，提高其工作质量。

3. 开设门诊，包括产前、产后检查，妇女病治疗，儿童健康

检查持证上岗情况，计划生育指导等。

2. 按计划对基层妇幼保健人员进行培训和复训，提高他们的业务知识和技能。

3. 是村妇幼保健科等组织，配备村卫生室等基层妇幼保健机构。

4. 在上级指导下开展相关培训。

7. 深入基层，调查指导，指导培训，推动基层。

二、任 务

(一) 妇女保健

1. 普及科学接生，提高产科质量，开展围产期保健，降低孕产妇死亡率，推广产前胎儿超声监测，提高民族素质。

2. 定期进行妇女常见病及发厂的普查普治，调查分析发病因素，掌握发病规律，制定防治措施，降低发病率，提高治愈率。

3.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妇女经期、孕期、产褥期、哺乳期、更年期等特殊生理时期的劳动保护，对农村（包括牧、林、牧、渔、盐业）、厂矿企业，重点率过妇女的劳动环境和劳动条件进行卫生学调查，提出劳动保护的建议，并监督实施。

4. 做好计划生育技术指导，宣传生殖生理及节育知识，普及避孕等知识，严格执行节育手术常规，确保受术者的安全与健康。

(二) 儿童保健

1. 对婴、幼儿定期进行健康检查,掌握其健康状况和生长发育规律,采取有效措施,增强儿童体质。

2. 加强新生儿、体弱儿保健,降低婴幼儿死亡率。

3. 做好托儿所的业务领导和幼儿园的卫生保健的业务指导。

4. 配合医院防疫部门,积极防治儿童常见病、多发病,传染病和寄生虫病,做好预防接种,加强传染病防治,降低发病率,提高治愈率。

5. 积极开展有关保护妇女和儿童健康的各项科学研究,在已有卫生服务的基础上,积极采用国内、外的先进技术和经验,赶超国际先进水平。

6. 开展普及妇幼保健科学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全民族的妇幼保健科学知识水平。

7. 加强妇幼保健的登记、统计工作和资料的分析和利用,为妇幼保健提供依据。

第三节 房屋设备人员状况

1963年以前,无固定房屋,更无什么设备。1976年新建妇幼保健所一座设在南北路路面。

1976年建病房12间。1978年扩建房屋12间。1979年增设产房2间。设内门诊、药房等科室。

1982年扩建产房2间,消毒室1间,现共有房屋38间。

1976年装备一批医疗器械，以后又进行了补充。

房屋建筑情况表 (1963~1966 1976~1985)

年 度	合 计		门 珍		产 房		生 活 用 房		其 它	
	间数	面积 (m ²)	间数	面积 (m ²)	间数	面积 (m ²)	间数	面积 (m ²)	间数	面积 (m ²)
1963	6	99	1	165	1	16.5	3	49.5	1	16.5
1964	6	、	1	、	1	、	3	、	1	、
1966	6	、	1	、	1	、	3	、	1	、
1976	12	198	2	33			8	132	2	33
1977	、	、	2	、			8	、	2	、
1978	24	396	2	、	2	33	10	165	10	165
1979	26	429	2	、	2	、	12	198	10	、
1982	38	526	2	、	4	66	21	346.5	11	181.5
1985	、	、	2	、	4	、	21	、	11	、

注：1982年的其它用房包括临产室、

消毒室、值班室、仓库、药房等。

附：医疗设备情况表

名称	计划生育 器材	显微镜	高压消毒器	无影灯	产床	产床	妇查 科枋台	手术台
单位 年份	个	台	个	个	张	张	台	张
1980	6	1	1	1	72	1	1	1
1981	6	1	1	1	72	1	1	1
1982	13	1	1	1	12	1	2	1
1983	13	1	1	1	15	1	2	3
1984	1	1	1	1	1	1	1	1
1985	1	1	1	1	1	1	1	1

妇幼保健所1956年成立时，只有7人组成。1963年有人员6人，后来人员逐渐增加，直到1966年，机构合并人员调出。

1976年，妇幼保健站恢复时有6人，逐渐增加到1985的31人。

附. 人员情况表

年 份	卫 生 技 术 人 员								行政人员		
	合 计	医 士	初级 士	初级 员	医 师	保 健 员	其 它	医 生 科 士	合 计	行 政	勘 杂
1956	7	2				2	1	1	1	1	1
1963	6	2				2	1		1	1	
1976	6	2				3			1	1	
1978	9	2				5			2	2	
1979	12	4			1	5			2	2	
1980	13	5			1	6			2	2	
1981	13	4	1		4	2			2	2	
1982	17	4	1	1	4	3			3	3	
1983	20	6	1	1	4	5			3	3	
1984	27	6	1	1	4	12			3	3	
1985	31	7	1	1	4	14			3	3	

注. 妇幼保健所1976年恢复

第四章 基层组织

1. 1976年元月至1982年底乡卫生院设妇幼保健组(专), 1981年, 它是二级、县、乡、村(村)妇幼保健网重要的环节, 妇幼保健组在业务上受上级妇幼保健专业机构、县妇幼保健所及县级综合医院、妇产科、儿科指导, 负责全乡妇幼保健工作——开展妇产科、儿科、计划生育业务, 妇幼保健宣传及对卫生员和接生员、保婴员的专业培训、辅导和管理。

2. 行政村卫生室1976年384个, 至1982年发展到484个, 有女卫生员负责妇幼保健工作。女卫生员由县招考确定。凡持两乡村医生证的下经县卫生局批准不得随意撤换。行政村卫生室创造条件, 设立妇幼保健室(妇产室或产房), 开展接生、科学接生, 提高产科质量, 妇女产孕后, 母婴保健、计划生育宣传指导的场所。

3. 乡卫生院妇幼保健组的职责范围:

(1) 深入行政村卫生室对女卫生员进行妇幼保健、计划生育业务技术指导, 督促检查各种制度和技術操作常规执行情况, 并帮助解决一般疑难问题。

(2) 负责村行政村女工、生员、接生员、保婴员、保健员, 考进行培训和复训, 不断提高他们的业务技术水平。

(3) 掌握全乡妇女、母婴健康情况。开展科学接生, 妇女产

高血蛋白，新生儿、体弱儿保健，儿童随康检查，缺铁矫正及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业务指导，对妇女、儿童常见病，传染病进行防治，不断提高疗效。

(4) 配合有关部门宣传，经孕、哺乳、更年期、劳动保护知识和劳动保护知识及劳动法规。

(5) 开展妇女儿童卫生宣传，科学接生，科学育儿及预防传染病、妇女常见病，计划生育和科学卫生知识。

(6) 开展妇产科、儿科、计划生育、儿童保健门诊及住院业务。

第二章 业务开展

第一节 妇女保健工作

一、旧法接生的历史概况，新法接生的实行和技术人员的培训。

我县医疗卫生工作比较落后，1952年以前根本无人使用新法接生，旧法接生造成产妇产褥热，新生儿破伤风甚多，严重威胁广大妇女、儿童的生命。

1952年商榷开展妇女儿童卫生工作是当年卫生工作重点之一。根据我县情况，农村妇女大都文化低，缺乏卫生知识，结合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用图画展览及黑板报大力宣传妇幼卫生知识，当年九月份推广新法接生。当时防疫二小队在槐店镇，每批

集中上三个月的课。训练了一批新法接生员，共20人。参加培训的大多是农村积极分子。回去后大一下分都熟练使用新法接生。同年5月县内又开办了第二期短期训练班，共培训人员100名。要更多地解除妇女的痛苦，减少婴儿死亡率，比较有效的保障妇女儿童的健康。

经县政府会议决定，于1952年12月内又训练了第三批新法接生员。训练接生员281人，1952年至全县共用新法接生的婴儿有640个。当时未作详细统计，据不完全统计婴儿死亡率尚不超过20%。

1953年，妇幼保健工作开始还不够普遍。各区先后成立两个接生站，每站4人。全县共建立12个站。主要靠新安寨训练接生员159人，建立10接生站。改造旧产婆，实行新旧接生取得了一定的成绩。我县招训的接生员零挂香，工作积极，是新法接生的保障。

1954年是妇幼保健工作发展巩固提高的一年。全县25个接生站，帮助产婆350人，保健员4人，接生员285人。县里抽出4名保健员奔赴各地，帮助基层训练、整顿、巩固、提高其业务技术水平，建立规章制度，为进一步提高产检质量，开始进行产前检查100人，纠正胎位5人，处理难产10人。新法接生普遍受到群众的欢迎。

1955年，由于我们工作做得好，群众的认识觉悟逐步

面不断提高，对新法接生很欢迎，要求日益迫切，旧法接生日益减少。

1956年妇幼卫生工作除开展新法接生外，逐步开展产前、产后检查 and 婴儿检查。

1957年，随着农业合作化的发展，新法接生受到普遍重视，训练接生员400人，其中短期200人，新训200人。训练保健员6人。全县新法接生率达20%，一般均在15%。推广了新法接生，开展了母子文卫生宣传，青年晚婚教育。

1958年，正是大跃进时期，因体制改革，机构精简，我所撤销，单位人员与县医院，防疫站合并。

1962年11月下旬，县举办妇幼卫生工作人员训练班共23人。

1963年，县妇幼保健站恢复起来，地址设在文化馆，妇幼保健工作配合妇联开展下乡门，广泛地开展妇幼卫生知识宣传，进一步推广新法接生，所内设保健员3人，助产士3人（包括临时负责妇幼保健工作1人）共6人组成。三月份，县举办两期新法接生人员训练班，共109人，受训时间10天。此外，全县各区训练新法接生员，采取两种方式，一种是集中到区训练，另一种是以公社为单位，分期分批进行训练，时间3—7天。全年共训练接生员955人，其中新训520人，复训435人（县训109人，区训846人），共设接生站139个。解决

产色152个。基本上达到了社、队接生站。全县接生员321人。全县孕妇116350人。其中早产226人，临产428人，难产151人，死胎生婴儿15823人，新法接生7214人。新法接生率为40%，其中预防风61人，死亡25人，得产褥热26人，死亡3人。旧法接生11609人，患预防风642人，死亡343人，患产褥热265人，死亡22人。

1966年，通过培养训练和选拔，建立了一批新法接生站。全县21个队，新法接生员518人，全县共出生婴儿13657人。其中新法接生5795人，新法接生率为424%，患预防风21人，发产率为0.36%，死亡7人，死亡率33.3%，旧法接生7562人，旧法接生率为57.6%，患预防风670人，发产率为0.27%，死亡556人，死亡率达83%，患产褥热者148人，发产率为2%，死亡29人，死亡率22.9%。

1976年全县各大队卫生室配备了文赤脚医生414人，新法接生员776人，配备产色350个。共培训转法接生骨干力量1200人。全县有31个大队建立了妇产科。据76年上半年统计，全县出生婴儿5035人，使用新法接生的有4092人，占出生婴儿的81.3%，新法接生的推广，减少了新生儿破行风及妇女产褥热等病的发生，保证了母子安全与健康。

1978年，全县21个社队，有保健员50人，大队文赤脚医生412人，新法接生员295人，设产妇室104个，全

共培训文赤脚医生和新法接生员407人，全县新法接生率达85.3%。

1979年，沅江县基本上达到了县、社、队三级妇幼保健网，全县21个社镇共培训保健员37人，大队文赤脚医生425人，新法接生员540人，有162个大队建立了妇产科，全年共培训文赤脚医生和新法接生员749人，共生婴儿10958人，新法接生10233人，新生率达93.3%。

1980年，全县有新法接生员506人，文赤脚医生7398人，培训新法接生员416人，加强了县、社、队三级保健网，全年出生婴儿6318人，新法接生6287人，新法接生率99.5%。

1981年，全年出生婴儿5437人，新法接生5400人，新生接生率为99.3%。全年培训新法接生员150人。

1982年，全县培训新法接生员200人，出生婴儿5164人，新法接生5128人，新法接生率99.3%。

1983年，出生婴儿4923人，新法接生4897人，新法接生率99.3%，全年培训新法接生员65人。

1984年，培训新法接生员130人，出生婴儿2961人，新法接生2935人，新法接生率达99.2%。

1985年，全县出生婴儿3878人，新法接生3872人，新法接生率99.8%，杜绝了孕产妇死亡和产褥热的发生。